**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5次招考）**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 年以上）。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列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3、附件4），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附件8）。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列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3），若於任職後3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參、報名資格：(視招考次別須具備一或二或三或四其中之一)

一、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二、具備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三)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四)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三、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二)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三)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

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

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四、（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

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

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備註** |
|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 正取1名  備取2名 | 1.代理期間：育嬰留職停薪代理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契約期滿或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如契約進用期間之工作表現未符合本校需求，將無條件解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賠償。  3.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保留期限至109年9月30日止。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簽定契約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陸、報名時間：

|  |  |  |
| --- | --- | --- |
| 報名招考次別 | 報名資格(詳閱簡章第參點) | 報名時間 |
| 第1次招考 | 一、二 | 109年7月7日(星期二)9時至12時止 |
| 第2次招考 | 一、二、三 | 109年7月9日(星期四)9時至12時止 |
| 第3次招考 | 一、二、三、四 | 109年7月13日(星期一)9時至12時止 |
| 第4次招考 | 一、二、三、四 | 109年7月15日(星期三)9時至12時止 |
| 第5次招考 | 一、二、三、四 | 109年7月17日(星期五)9時至12時止 |
|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 | |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花蓮巿國盛二街22號；電話：03-8324308轉506)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以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資格報考者，另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相同者附最高學歷證明)。

2.以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資格報考者，另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相同者附最高學歷證明)。

(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二)切結書(附件3，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尚未有取得任職前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或未取得3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

(三)切結書（附件4，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四)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附件5），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後歸還。

(五)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6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六)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無服兵役義務證明（無者免繳）。

(七)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八)其他證明文件（如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證明等）。

(九)相關表格請自行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或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chps.hlc.edu.tw/)下載。

三、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
|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 一、口試：  1.應試時間10分鐘，佔總成績40％。  2.評分項目及比重：教育理念40％、專業知能30％、組織能力、表達能力與儀態30％。  二、試教：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60％。  三、試教範圍：不限，單元自選。 |
| 備註：  1.教材及教具請自備。  2.口試及試教之分數計算，按各考試科目依委員評定成績計算，分數加總後平均計算之（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 |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如附表**。

二、地點：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花蓮巿國盛二街22號；電話：03-8324308轉506

三、甄選流程：

|  |  |  |
| --- | --- | --- |
| 時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註 |
| **依附表所訂各次招考考試時間提前10分鐘** | 報到及甄試說明 | 1.請於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候甄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依附表所訂各次招考考試時間～應試完成** | 口試：10分鐘  試教：10分鐘 |

四、注意事項：參加甄選考生須於報到時間前內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報到手續。

拾貳、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或備取**。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二)具原住民身分者。

(三)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再相同者，由本甄選甄審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依附表各該次招考所訂放榜時間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ch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回郵信封者，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依附表各該次招考所訂成績複查時間，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

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

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依附表各該次招考所訂報到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錄取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陸、待遇：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第1項「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支給(高中職29,000元、專科33,120元、學士35,180、碩士以上37,240元)。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代理期間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本次甄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2週內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六、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人員，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七、錄取人員契約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及本校網站(http://www.chps.hlc.edu.tw/)、門首。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十、申訴專線：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人事室03-8324308轉506；申訴信箱：liu006712@gmail.com。

十一、試教、口試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十二、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十三、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四、第十一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五、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以及本校網站。

**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辦理時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日** | **星期** | **公告** | **報名**  **上午9時至12時** | **考試**  **放榜（下午7時前公告）** | **成績複查**  **上午9時至10時** | **報到**  **上午10時至11時** |
| 7 | 1 | 三 | 公告 |  |  |  |  |
| 7 | 7 | 二 |  | 報名 | 【第1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下午1時30分起）** |  |  |
| 7 | 8 | 三 |  |  |  | 成績複查 | 錄取人員報到 |
| 7 | 9 | 四 |  | 報名 | 【第2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下午1時30分起）** |  |  |
| 7 | 10 | 五 |  |  |  | 成績複查 | 錄取人員報到 |
| 7 | 13 | 一 |  | 報名 | 【第3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下午1時30分起）** |  |  |
| 7 | 14 | 二 |  |  |  | 成績複查 | 錄取人員報到 |
| 7 | 15 | 三 |  | 報名 | 【第4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下午1時30分起）** |  |  |
| 7 | 16 | 四 |  |  |  | 成績複查 | 錄取人員報到 |
| 7 | 17 | 五 |  | 報名 | 【第5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下午1時30分起）** |  |  |
| 7 | 20 | 一 |  |  |  | 成績複查 | 錄取人員報到 |

**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1**

報考類別：□**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 | | 出 生  年月日 | 年 | | 月 |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電話 | | （家）：  （公）： |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 | | | | 障礙類別： 等級： | | | | | | | |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 | | | | | | | □需要  □不需要 | | | | |
| （一）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免繳報名費 | | （三）核發准考證 | |
|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附件1)  □准考證(附件2)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切結書(附件3)； □切結書(附件4)；□委託書(附件5)；□簡要自傳(附件6)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附件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8)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 (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免附)  □原住民籍考生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 | □符合具幼兒園教師資格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項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第 款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第 項第 款 □不符合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 項 | | | | | | | | | | | | | | | 初審核章 | |  | | | | |  | |  | |
| **審查**  **結果**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考生**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口試： □到考 □缺考 | | | | | | | 試教： □到考 □缺考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口試成績  （40％） |  | | **甄選**  **結果** |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 | 錄取標準 | | | | | |
| 試教成績  （60％）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附件2**

|  |  |
| --- | --- |
| **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 |
|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 **報考類別：**□**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 |
| 甄選日期 | 請按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
| 時間 | 下午13時30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巿國盛二街22號) |
| 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下午13時00分至13時20分到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三、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  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  消應考資格。  五、應考人於應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  試， 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3）8324308轉506 | |

**附件3**

**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切　結　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 **(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具有任職前2年內取得之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同意切結至遲於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證明並繳交。

**□**同意在報名時因未取得3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願以切結方式參加甄選，並保證於108年8月30日前繳交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約，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附件4**

**109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略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5**

**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成績複查，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6**

**簡要自傳**

|  |
| --- |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連絡電話：  現行服務學校：  最高學歷(科系組)： |
| **二、工作資歷：** |
| **三、各項教學或行政協助之經驗：** |
| **四、專長及興趣：** |
| **五、教育理念：** |

**附件7**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為應徵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

**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09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_\_\_次招考〉** | |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  **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09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_\_\_次招考〉** | | | | |
| 申複查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 | | | |
| 注意事項：   1.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 | | | |